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108 年度基層建設座談會（村里民大會）宣導資料

一、免填發扣（免）繳憑單，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

依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自同（8）日起得免填發各類扣繳及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

- （一）以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06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證。

二、符合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先行協助計算綜合所得稅額，並於本（108）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自行使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如納稅義務人同意以該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作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請依該通知書所載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如不同意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法定申報期間，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三、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供多元申報管道，自 105 年起開放「健保卡加註冊密碼」查詢及申報服務措施。除原本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及臨櫃申辦方式外，新增加利用健保卡查詢及申報方式，不僅無需負擔任何費用，亦可減少臨櫃申辦之等待時間，方便又快速。民眾只要先到健保署網站（<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取得登入及驗證密碼，以健保卡插入電腦之讀卡機，並下載及安裝好網路申報軟體，利用健保卡及密碼驗證身分，驗證成功後，在 5 月份透過申報軟體於線上下載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資料試算稅額，確認無誤後上傳申報，即可完成結算申報。

四、請民眾多利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及「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等 e 化方式辦理繳稅，另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納稅人還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AP，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除可免除民眾攜帶現金往返奔波遺失的風險外，又可節省民眾排隊繳稅的時間，安全又便利。

五、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有退稅款，建議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利用轉帳退稅不僅安全、便利，又可儘快取得退稅款，民眾於預定退稅日當日即可取得退稅款，不必拿著退稅憑單親自到銀行提領現金或至金融機構辦理票據。

六、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不論為交易所得、損失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買入及賣出的買賣契約書、建物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取得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出售房屋及土地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買入及賣出收付價款證明文件(如簽收單、匯款單、存摺影本、履約保證之履約明細證明書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七、房地合一常見疏失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五)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 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六)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簡稱奢侈稅)規定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七)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八)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

，致未依規定申報。

(九)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八、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一)綜合所得稅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1. 調高 4 項扣除額

- (1)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
-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
- (4)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5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

2.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之級距，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課稅級距由 6 級調整為 5 級，最高稅率由 45%降為 40%。

3. 獲配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金額，按下列 2 種方式擇一擇優課稅：

(1)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金額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當年度綜所稅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股利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本次修正在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於 108 年 5 月申報「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 1.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 ICA 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盈餘分配日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免填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 2. 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適用 20%、18%、107 年度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決(清)算申報適用 20%、18%）
- 3. 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適用 5%）

4. 獨資合夥組織自 107 年度起營所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營利所得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適用、107 年度辦理 107 年營所稅決(清)算申報適用)

5.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併計所得額，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徵免所得稅。

九、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了會計師簽證、機關團體、決清算申報案件外），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還可享有獎勵。

十、依護理人員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自 106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一、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措施(營利事業部分)

(一) 為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依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營利事業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一段期間後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應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二) 依據財政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1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

十二、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揭露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107 年 12 月 31 日)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國別報告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自行下載運用。

十三、以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查詢並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辦軟體，以下列方式至該軟體查詢並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方式一「憑證查詢」，申請人為死亡者之配偶或子女得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密碼或金融憑證，透過遺產稅申辦系統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 7 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9 個月止；方式二「查詢碼查詢」，除上述以外之納稅義

務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核發之「查詢碼」+死亡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死亡日期等資料，透過遺產稅申辦系統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開放查詢期間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9個月止。納稅義務人應於申辦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將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十四、財政部為提供便捷、多元化之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服務管道，自106年7月1日起新增開放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至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並得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十五、為便利本局轄區（設籍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自107年11月1日起，提供櫃檯化案件（即簡易案件）可跨區至本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本局所轄案件。

十六、信用卡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開始上路，為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並兼顧營業人與消費者之交易便利性，財政部於104年12月30日增訂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規定，賦予信用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之法源依據。目前已開放使用的電子發票載具有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悠遊卡、一卡通和營業人會員卡等，將信用卡納入電子發票載具為發票無紙化推動上的一大躍進，讓民眾於消費購物使用信用卡、轉帳卡（簽帳卡）等的同時，將信用卡當作發票存摺來儲存電子發票，可減少紙張浪費。

十七、108年1月1日起，郵局不再提供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領服務，民眾可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即時兌獎，或向一銀彰銀等其他實體通路兌獎，詳情請至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dot.gov.tw>）查詢，另為積極推動統一發票全面無紙化，也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組數，希望藉由無實體獎項的增開，以提高民眾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的誘因。消費者可依個人習慣用不同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將所持各種載具利用共通性載具歸戶，就可享有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的服務，亦可透過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讓中獎獎金不漏接，權益更有保障。

十八、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之1有關產品登記之規定，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如僅為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十九、為促進舊車外銷並減少老舊車數量以達節能減碳政策，可享有汰舊換新購車減貨物稅(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50,000元，機車每輛4,000元)，申請資格：

1. 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舊車。
2. 舊車已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
3. 舊車為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4. 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5. 新車為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6. 新、舊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十、107年1月12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優惠作業規範」，其適用條件、內容及申請期間摘述如下：

(一)適用條件: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二)租稅優惠內容: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109年12月31日止，由稽徵機關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三)申請期間:107年1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二十一、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已於106年12月28日上路。

每個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都設有納保官，提供納稅人稅務權利協助，保障納稅者權益；服務範圍為溝通協調案件、申訴陳情案件及救濟諮詢協助案件等3大面向。

民眾如想瞭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保官資訊，可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頁(<https://www.ntbca.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

二十二、為讓民眾不出門即可申辦稅務大小事，並達到減紙減碳目的，財政部設立「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dt.etax.nat.gov.tw>)，提供民眾最常申請之個人所得、財產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補發近5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補發國稅各項稅款繳款書等20項國稅、地方稅電子稅務文件，取代傳統紙本文件，減少徵納雙方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未來並將陸續擴增服務項目。

二十三、財政部國稅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訂於今（108）年1月1日全新改版上線，網址變更為：「<https://tax.nat.gov.tw>」，舊網址將自動轉址至新網址。另該網站客服諮詢080免付費電話新號碼如下：

（一）全年服務電話：0809-085-188。

（二）綜所稅服務電話：0809-099-089（5月服務）。

（三）營所稅服務電話：0809-088-198（5月服務）。

稅務線上申辦（一照就通，申辦國稅免奔波）



中區國稅局 FB 粉絲團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國稅局苗栗分局已遷移苗栗縣議會對面大樓，民眾欲辦理國稅相關業務，請至苗栗市玉清路386號洽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關心您~